

证券代码：300377

证券简称：赢时胜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
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董事长：唐球

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与会董事审议，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唐球

委员：李跃峰、王圣明、李松林、张连起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连起

委员：李荣林、赵欣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荣林

委员：左金兰、唐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左金兰

委员：李荣林、李跃峰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李跃峰

副总经理：王圣明、李松林、赵欣、程霞

财务总监：廖拾秀

董事会秘书：程霞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程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张建科先生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建科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程霞、张建科

联系电话：0755-23968617

传真号码：0755-88265113

电子邮箱：ysstech@ysstech.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37楼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0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唐球，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4年任长沙电表厂技术员；1994年至1998年任深圳市深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1998年至2001年任深圳市亚美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职员；2001年9月至2004年8月任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10年3月任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3月起2020年1月任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唐球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02,290,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1%。唐球先生与鄢建红女士系夫妻关系，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907,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2%。

唐球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李跃峰，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至2007年就职于北京玖方量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部门总监；2007年至2008年就职于新华财经有限公司任Alpha信息技术部经理；2008年至2009年就职于北京玖方量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资产负债产品部部门总监、营销中心售前部门部门总监、客服中心部门总监、总经理助理、软服中心总经理、创服中心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李跃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李跃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王圣明，男，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4 年入职中国银行总行，曾在总行原教育部、人力资源部、金融市场总部、托管业务部工作，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高级客户经理、高级产品经理、主管、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曾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入职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王圣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圣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赵欣，男，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东软集团政府事业部，历任软件工程师、高级软件工程师、系统架构师；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东软集团天津分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厦门巨龙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中心总监和赢时胜公司首席技术官；2018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院院长和赢时胜公司首席技术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赵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62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

赵欣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李松林，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至1997年，就职于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业务部，担任信息总监；1997年至1998年，就职于南方证券有限公司金通营业部，担任总经理助理；1998年至2002年，就职于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运作部副总监；2002年至2019年6月，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5月起至今担任担任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松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李松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邓冰，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1996年7月至2004年1月在深圳市深软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支持部部长；2004年2月至2009年5月在北京智泽昌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9年6月入职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2020年9月起至今担任担任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邓冰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邓冰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张连起，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物。曾任萨理德中瑞（中外合资）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等。现任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日，张连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张连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李荣林，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1985 年 7 月至 1990 年 8 月就职于淮北烈山职业中学任教师；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就职于广西北海党校任教师；200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财经大学任教师。

截至本公告日，李荣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李荣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左金兰，女，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浙商银行广州分行副总经理、浙商银行宝安支行副行长、浙商银行深圳分行房地产金融部副总经理，现任钱塘江金研院（深圳）教育基地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左金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左金兰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0、廖拾秀，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97年9月至2000年12月在深圳市江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会计工作；2001年3月至2002年11月在深圳市新大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3年3月至2013年9月在深圳高速公路石油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4年6月入职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廖拾秀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3%。

廖拾秀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1、程霞，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金融/工商管理专业；1998年3月至2001年1月任深圳市文正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业部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5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深圳市今日投资财经资讯有限公司市场策划总监兼金融渠道营销中心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8月任深圳市国泰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10年9月起任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营销中心负责人，2010年12月起任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程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程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2、张建科，男，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专业；2014 年 2 月起入职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出纳、助理会计、税务会计、证券事务助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张建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3%。

张建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